

#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发电

发电单位 市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徐志刚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扬组传 17 号

## 关于做好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有关驻扬单位党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为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动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展示新时期扬州共产党员的先进形象和精神风貌，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履职尽责，在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的伟大实践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市委决定，

今年“七一”前夕，评选表彰 50 名优秀共产党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重点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知识技能，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表彰对象总体上要把近几年来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献礼建城 2500 周年、为民服务办实事特别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党员作为表彰工作的重点。以在生产工作、科研教学等一线基层岗位工作的同志为主。原则上从本地区、本部门（系统）近 5 年来已经表彰或今年“七一”拟表彰的优秀个人中推选产生，同时注意发掘新的典型。**2012 年以来受到过市委及以上综合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不再纳入本次推荐范围。**

## 二、推荐评选办法和程序

这次表彰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县（市、区）委、功能区工委、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以及驻扬单位党委为推荐单位，在广泛动员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评选。主要程序是：

1、民主推荐。市委组织部以推荐单位党员数为基数，按照30%的差额比例，将表彰对象名额分配给各推荐单位（见附件1）。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综合考虑结构、分布等情况，研究确定初步名单。

2、组织考察。各推荐单位将初步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确定拟推荐对象并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同时听取纪检机关和检察、公安、工商、税务、信访、审计等部门意见。

3、差额遴选。市委组织部经过实地走访、组织审查、广泛征求意见等程序，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研究，同时征求市纪委等有关方面意见，在坚持条件、保证先进性的前提下，提出拟表彰对象，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4、社会公示。确定拟表彰对象后，在市级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5、进行表彰。“七一”前夕，以市委名义进行表彰。

### **三、表彰和宣传**

市委作出表彰决定，召开纪念建党 95 周年座谈会，邀请部分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和获得中央、省委表彰的优秀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在纪念建党 95 周年之际，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党内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引导各级党组织把评比表彰过程作为树立典型、推广典型的过程，作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过程，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深入挖掘他们的先进事迹，安排向先进典型学习的内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七一”前后，要集中一段时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这次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和各领域党内先进典型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组织全市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向他们学习。

### **四、材料报送**

表彰推荐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推荐单位要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在正式报送推荐对象前，要与市委组织部沟通，然后以党（工）委名义报送有关材料。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推荐对象结构分布情况及其需要说

明的情况等);(2)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及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附件3);(3)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要求深入挖掘、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多用具体事例和群众语言描述,防止千人一面,避免大话空话套话;(4)推荐对象电子照片。

材料报送要准确及时,符合规范,于6月10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联系人:陈伟民;电话:87866091,87866351(传真);邮箱:zzb\_zzc@163.com。(材料格式及报送说明详见附件4)。

附件:1、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4、材料格式及报送说明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2016年5月26日